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3872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调整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 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872 号

致：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京泉华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京泉华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泉华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京泉华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京泉华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一）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

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三)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94,525,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15.04-0.1)/(1+0.4)=10.67$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

### （二）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Q=35.50 \times (1+0.4) = 49.7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42 名，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49.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7,233.6358 万股的 0.18%。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因此，《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_\_\_\_\_

经办律师：王 萌

\_\_\_\_\_

李明昕

\_\_\_\_\_

年 月 日